

##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小組」初審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一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三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並參酌本系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二、「推薦遴選小組」負責辦理推薦遴選之初審事宜，其成員由系主任、各年級導師及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之，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研究生部分，另由系主任、研究生導師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代表執行評審。
- 三、初審申請資格：
  - (一)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
  - (二)研究所學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
  - (三)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
- 四、評分項目及比例：

初審成績占總成績70%，複審成績占總成績30%

  - (一)學業成績排名(占 35%)：依學生於系所成績排名計算。
  - (二)資料審查(占 35%)：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該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認定系(所)之所屬學院，組成推薦遴選小組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推薦函進行評分。
  - (三)複審成績由師培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 五、申請日期及表件：
  - (一)申請日期：依各年度規定各系收件日期。
  - (二)應繳表件：
    - 1.教育學程「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
    - 3.生涯規畫及推薦表
    - 4.服務表現具體證明
    - 5.其他相關規定應繳證件
-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中心之公告辦理之。
-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在修正前得由小組召集人依相關規定裁量決行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

- 1.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教育實習」前一年八月底前，先行至系上認定其「教育專門課程」。
- 2.申請教育學程者，除中文系外，須修畢「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必備學分數20學分，其中「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二科必選，「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必選一科。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要求總學分數		44	必備學分數	28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2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	2			
	中國文學史		2			
	中國思想史		2			
	臺灣文化概論		2			
	文字學		4 選 1			2
	聲韻學					2
	訓詁學					2
	臺灣語言概論					2
	修辭學		2 選 1			2
	文法學	中國文法				2
	國學導讀		2			
	文學概論		2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詩選及習作		3			
	詞曲選及習作	詞曲選	2			
	小說選讀及習作		2			
小計			28	36		
選備科目	詩經		至少修習 1 科	2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楚辭			2		
	左傳			2		
	史記			2		
	論孟(學庸)		至少修習 1 科	2		
	荀子			2		
	老莊			2		
	宋明理學		2			
	文心雕龍		至少修習 1 科	2		
	專家詩			2		
	專家詞			2		
	現代小說			2		
	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			2		
	昭明文選		2			
	應用文及習作	語文表達及應用	至少修習 1 科	2		
	作文教學指導			2		
	治學方法			2		
詞彙學		2				

	書法			2	
			小計	38	
<b>說 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b>28</b> 學分，選備科目 <b>16</b> 學分，共計至少 <b>44</b> 學分。</li> <li>2. 本表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li> <li>3.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修習 1 科，至少修習 16 學分。</li> <li>4. 必備科目之「文學概論」、「詩選及習作」、「詞曲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li> <li>5. 選備「專家詩」、「專家詞」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詩、詞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li> </ol>					